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8月12日下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强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已于2026年8月5日以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适应公司当前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更好地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经审慎评估，公司计划对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进行变更。

公司新的拟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贸易经纪；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

助设备零售；汽车销售；对外承包工程。（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董事会将提请股东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章程备案及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上述相关议案依法须经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提议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2 日